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5,772,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其强	陈鸣通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电话	0513-83338899	0513-83333645	
电子信箱	zhangqq@stfm.cn	chenmt@stf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核级法兰和锻件、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超低温阀门和石油石化专用阀门和法兰及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由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业务。

在核电阀门产品领域，公司优势地位突出，自2008年以来，在我国核电工程用阀门的一系列国际招标中，本公司为核级蝶阀和核级球阀主要中标企业，获得了这些核电工程已招标核级蝶阀、核级球阀的90%以上的订单，实现了产品的全面国产化。报告期，公司紧密跟随国际核电工程技术公司技术进步，持续研发满足第三代核电技术要求的阀门产品，系列产品最高AP1000、华龙一号、CAP1400及高温气冷堆等主力堆型，完全具备核级蝶阀、球阀、地坑过滤器等产品的供货能力；同时，公司还投入巨资开展核化工专用阀门技术研发，与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气动送样装置，为我国核电发展及芯燃料后处理储备核心技术。

在冶金阀门产品领域，公司高品质的产品以稳定可靠的质量和周到的服务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2018年以来，公司研发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在常熟龙腾特钢项目得到了成功应用，实现证明了冶金行业作为传统产业在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仍然大有可为。

在能源装备行业，公司研发的煤化工荷刚工况特种阀门“在克扉”未来能源100万吨煤制油项目、中煤赫林180万吨甲醇项目、新疆广汇煤制气项目、万华化学聚氨酯项目、中天合创项目中得到成功运用；公司开发的超（超）临界火电配套关键阀门应用于华能电力、大唐电力、神华国华等企业；公司开发的低温阀门成功应用于中石化茂名分公司20万吨烯烃制氢项目低温甲醇洗装置中。报告期，公司及无锡法兰在为大连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提供了近亿元阀门及法兰、锻件产品，在交货量大、交货期紧等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发挥艰苦奋斗精神为国家重点项目如期供货，体现了公司服务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7,464,010.13	755,661,421.21	755,661,421.21	43.91%	600,482,796.52	600,482,7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44,154.91	62,399,567.82	62,399,567.82	65.62%	51,588,889.99	51,588,8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36,982.32	45,560,805.95	45,560,805.95	61.88%	40,883,861.40	40,883,8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190,968.67	153,279,705.56	153,279,705.56	-5.93%	11,086,906.10	11,086,90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2	0.1295	0.1318	62.52%	0.1176	0.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1	0.1295	0.1314	62.18%	0.1176	0.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3.85%	3.93%	1.98%	4.32%	4.4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96,406,246.47	2,905,922,869.62	2,906,922,869.62	13.44%	1,947,662,507.22	1,947,662,5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3,301,990.38	1,720,650,597.04	1,692,946,897.04	6.52%	1,218,622,178.72	1,179,611,378.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85,878,156股减少至485,772,156股。且公司对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查时发现有关会计科目的确认存在差错，对公司2017年、2016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考虑上述影响，经重新计算的2017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228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31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2,946,897.04元；经重新计算的2016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19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19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9,611,378.72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514,387.24	260,322,977.76	362,248,517.29	217,378,15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9,931.27	17,816,507.35	21,283,409.88	41,825,30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1,877.79	9,577,560.72	15,412,216.90	29,385,3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0,915.56	54,114,188.21	-29,585,042.38	170,822,738.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3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7%	89,707,061	0	质押	88,505,0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26%	54,713,212	54,713,212	质押	41,034,900
张晓芳	境内自然人	4.06%	19,694,242	19,694,242		
黄苟艳	境内自然人	3.25%	15,789,501	15,789,501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3.19%	15,488,110	15,488,110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9,203,639	0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2%	8,819,780	0		
天津市汇金通重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006,498	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6,790,296	0		
五客资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56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郭灿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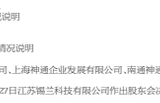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强调不但要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更要提升竞争能力的提升，坚持“巩固冶金、发展核电、拓展石化、服务能源，以高端产品服务高端用户”的市场定位，持续推进“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管理争效”的战略，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质量责任，实施全面绩效考核，调动全能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0件，其中发明专利0件，实用新型专利0件，外观设计专利0件；新取得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4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25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22件，外观设计专利0件。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11,410.0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本次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后，原已投入并建成的部分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保证其持续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公司创造更多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新增订单13.51亿元，其中：核电事业部1.50亿元、冶金事业部4.26亿元、能源装备事业部7.47亿元；无锡法兰4.50亿元，瑞帆节能1.7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746.40万元，同比增长43.91%；营业利润9,702.56万元，同比增长4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4.42万元，同比增长65.62%。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阀门作为一种通用机械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石化、水利和能源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普通工业阀门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而应用于核电、化工、LNG等领域的高端阀门还较多依赖进口，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报告期，随着国家和地方大力推进供热侧结构性改革，一些传统产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以在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从而促进了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冶金阀门也供货供热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改造机遇在2018年实现了“大丰收”。2018年以来，公司研发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在常熟龙腾特钢项目得到了成功应用，实践证明了冶金行业作为传统产业在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仍将大有可为。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抓住当前冶金行业供给侧改革带来的行业复苏的有利机，为冶金行业提供节能环保、减排降耗技术改造相配套的高品质阀门产品，积极推行阀门产品“寿命价格制”，贴近客户为客户解决难题，提升客户价值。

核电行业方面，国内已连续三年没有核电新项目获批建设，即便了公司核电业务的增长，在阀门产品方面，“秦山核电”的国产化替代，“华龙一号”、“国和一号”、“CAP1400”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顺利推进，以及“核电走出去”战略过程中，将面临更多更广阔的市场机会。

我国石油石化行业正朝着大型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未来5年内仍将保持可持续发展，国内数十套千万吨级炼油装置和百万吨级乙烯装置面临新建和改扩建，同时，石化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如加氢裂解、三氯印改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很多，成为石化阀门、法兰及锻件新的市场空间，随着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LNG）的普及程度将会得到进一步重视，超低温阀门的需求也将呈现大幅增长。在大型燃气轮机方面，国家也在从较大人力、财力投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改变大型燃气轮机及其关键设备依赖进口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投入了量研发的石化专用阀、超低温阀门、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真空阀门、大型燃气轮机蒸汽再热阀等产品也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

2019年，公司将继续以“产业阀国、造福人类”为企业使命，以“单项冠军、行业先锋、百年神通、受人尊重”为公司的段性奋斗目标，以“为用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财富”为企业宗旨，坚持“进口替代”之路，鹏南林开企业和标杆产品，持续改进和完善，努力成为多个细分市场的单打冠军，继续坚持“巩固冶金、发展核电、拓展石化、服务能源”的市场定位，实施从“产品驱动”到“技术+产品+服务”的转型升级，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和老产品改进的投入力度，瞄向上实现阀门阀、阀阀、截止阀和止回阀等阀门品种的进一步丰富；通过加大并购重组和产业基金的外延投资等手段，在纵向上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以阀门、法兰等产品为主要抓手，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阀门、法兰及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企业。

随着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核电站蝶来整个，核电之然料的后处理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公司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研发的气动送样装置在报告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与国内知名核电科研机构签订了1200多万元的核化工气动送样系统的合作研发合同，未来将在核电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此外，在国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将以核能装备的应用为切入点，加大氟阀门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技术产业链军民共用，推动军工行业，推动国防军工建设、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019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战略”，通过“阀门智能制造”项目的深入实施，引进数控化、多轴联动的一体式加工中心、实施DNC和MDC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智能制造水平，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各类资源的有效共享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查补短板、防控风险、诚信合规、持续发展；要坚持“结果导向”、明确目标、层层分解、奖优罚劣。注重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始终坚持目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进口替代”，实现核军工和核化工的场的拓展和风险、将其发展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以高新技术服务冶金、化工、核电、军工阀门的高端客户，解决客户难题，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自身价值，为振兴民族工业做贡献。积极实施“两化融合”发展，根据公司自身实际，通过智能化制造和信息化实现降本增效，积极拓展军工业务，提升竞争力。重视质量、安全和环保，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标准化的深入贯彻，实现无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的目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迅时开展并购重组，坚定走“设计高质量产品高质量、工序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战略目标：通过上述各项措施的扎实推进，从整体上提升企业竞争能力，进而实现“冶金特种专用阀门及节能环保装备与服务优秀供应商，核级蝶阀、球阀、法兰及锻件的全球优秀供应商，核电配套设备及芯燃料后处理的国内主要供应商，大型船舶用特种阀门的专业供应商和高端阀门及法兰单周期服务的提供商，石化（煤化工）可耐工况阀门、超（超）临界火电及液化天然气（LNG）领域特种专用阀门、法兰及锻件的研发、产业化基地”的发展战略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 未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蝶阀	341,266,857.60	143,511,229.26	42.06%	60.25%	39.86%	-6.14%
法兰	357,773,021.51	57,227,703.96	16.00%	36.38%	10.62%	-3.72%
节能服务行业	109,681,670.12	46,385,536.79	42.27%	172.04%	166.73%	-0.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出现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未适用

2017年8月29日，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五客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五海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个有限合伙企业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合并江苏瑞帆节能产生债务、合并江苏瑞帆节能2017年9-12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2018年合并江苏瑞帆节能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1-12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 未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30.00%
2019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289.78	至	5,196.68
2018年1-3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1.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冶金阀门市场需求增加，随着石化阀门、法兰及锻件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4日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情况

1.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阅《2018年年报（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746.40万元，同比增长43.91%；营业利润9,702.56万元，同比增长4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4.42万元，同比增长65.62%。

5.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各项指标仅为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344,154.91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4,644,617.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3,287,107.24元，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2,145,763.90元，总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59,469,810.89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485,772,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44,303.90元。公司2018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鉴于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可能由于回购注销限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而面发生变化，因此实际分红总股本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在提出和讨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现报备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等人员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审核后认为：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8.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2018年年报会计师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19]核字第90076号”《鉴证报告》。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按照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9.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总经理章其强先生、财务总监陈鸣通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晓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陈鸣通先生等人组成的考核小组考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薪酬（税后）
吴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章其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陈鸣通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张晓芳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40.00
张宗列	独立董事	6.00
王德忠	独立董事	6.00
肖波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20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任职的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单独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公司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公司职责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追偿；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届、因工作调动、因退休、因个人原因辞职、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时间、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工作岗位等因素进行计算；

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换